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1,500万元，美元7,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

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凌斌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15,0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分别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 惠州康冠 | 康冠科技 | 100% | 82.97% | 8,256.00 | 8,256.00 | 91,744.00 |
| | 康冠商用 | | 100% | 63.85% | 22,164.00 | 22,164.00 | 127,836.00 |

注:上述"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同时，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凌斌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
| 经营范围 | 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仪器租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廖科华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2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5,1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惠州康冠 | 康冠商用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资产总额 | 153,282.27 | 182,538.51 |
| | 负债总额 | 127,170.79 | 116,552.01 |
| | 净资产 | 26,111.48 | 65,986.50 |
| | 营业收入 | 323,497.06 | 458,947.65 |
| | 利润总额 | 2,368.67 | 20,698.77 |
| | 净利润 | 3,057.53 | 19,917.82 |
|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资产总额 | 316,443.07 | 328,050.03 |
| | 负债总额 | 284,313.00 | 216,350.06 |
| | 净资产 | 32,130.07 | 111,699.97 |
| | 营业收入 | 351,367.96 | 395,528.14 |
| | 利润总额 | 6,443.56 | 51,382.11 |
| | 净利润 | 5,903.12 | 45,369.05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凌斌先生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分别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的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1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1,500万元人民币和7,000万美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4,308.22万元人民币和3,8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56.5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凌斌先生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0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备案编码:SXG036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1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2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10月26日）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19年10月26日）止。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10月26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2年10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4%；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8%；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2%。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2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 月26 日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各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协议的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五）如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各方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如表决权数达到协议各方合计所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则所形成的表决意见即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八）任何一方均不得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九）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6 日止。

（十）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一）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二）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各方签署后方才生效。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和胡玉彪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88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目前无法预计本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协议顺利实施和推进，将助力公司项目发展。

为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陕西省分行"）本着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展开多元化的金融领域业务合作，在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中行陕西省分行将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优质、优惠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与资金支持，以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同发展、银企双赢目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18号

4、法定代表人:蒙震

5、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策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中行陕西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的合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若后续实际发生具体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的、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

2、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客户，秉承长远、高效、专业的合作服务理念，本次乙方指定下辖二级支行——鼓楼支行作为本次战略合作的主办行之一，全力支持并配合甲方各项事业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优质、优惠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与资金支持。

3、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重要合作银行。

4、甲乙双方约定将定期举行高层会晤，以推动全面长远的战略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

5、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须由双方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进行。

6、授信业务合作

在甲方满足乙方授信政策及条件并经乙方内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拟意向性为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不低于10亿元的额度授信，为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在经营投资方面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上述额度最终使用情况，应以乙方信贷审批结论为准。

7、财务顾问业务合作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各类银行理财、造价咨询、信托计划、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等形式的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协助甲方制定融资策略、设计融资方案、协助进行项目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荐中介机构等服务。

8、资金结算业务合作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同意利用自身网点和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资源，与甲方及其下辖企业在省内各地市的资金融通业务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业务、资金管理、存款及托管业务等。

9、资产管理业务合作

乙方将积极利用资产收益权等衍生权益为标的，设计金融交易结构，通过提高企业资产变现能力，帮助甲方及其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10、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一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互利合作关系，有利于中行陕西省分行积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及强化资金管理能力。公司与中行陕西省分行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也有助于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的，是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项目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目前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的合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若后续实际发生具体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61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36,594股，占总股本的0.74%。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云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41,800股，占总股本的0.3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莫锐伟 |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 1,036,594 | 0.74% | IPO前取得:717,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227股 |
| 王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41,800 | 0.39% | IPO前取得:25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0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3,000 | 2.2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 |
| | 施琼 | 32,280,855 | 22.97% |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 | 莫锐强 | 16,800,000 | 11.96% |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 | 莫锐伟 | 1,036,594 | 0.7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与股东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
| | 合计 | 53,240,449 | 37.89%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莫锐伟 | 0 | 0.00% | 2022/7/28 ～2022/10/26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00 | 1,036,594 | 0.74% |
| 王云 | 0 | 0.00% | 2022/7/28 ～2022/10/26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00 | 541,800 | 0.3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03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04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173,22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已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三鑫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以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261,346,400股变更为258,952,000股，因此三鑫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不超过5,2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5,150,000股，调整后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截至2022年10月11日，三鑫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3,173,220 | 28.26% | IPO前取得:73,173,220股 |

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261,346,400股变更为258,952,000股，三鑫投资的持股比例由28.00%变更为28.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 0 | 0% | 2022/7/13～2022/10/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73,173,220 | 28.2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三鑫投资将根据公司股价变动、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67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93,374,7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70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发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余立先生、潘立贤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蒋卫平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陶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彭家虎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总经理潘立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总经理助理张欢欢女士，总经理助理李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3,364,710 | 99.9979 | 10,000 | 0.002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93,364,710 | 99.9979 | 10,000 | 0.0021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张聚东 | 493,249,919 | 99.9747 | 是 |
| 3.02 | 邹林 | 493,229,919 | 99.9706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594,830 | 99.6160 | 10,000 | 0.3840 | 0 | 0.0000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3.01 | 张聚东 | 2,480,039 | 95.2092 | | | | |
| 3.02 | 邹林 | 2,460,039 | 94.4414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3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孟平、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0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82,918,0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46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82,644,091 | 99.9746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96,906,500 | 99.8610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可、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1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换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李琳女士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吕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变更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吴世农、吕有华；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吕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变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吴世农、吕有华，召集人为吴世农。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7,117,4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54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301,874 | 90.5627 | 14,328,227 | 8.9923 | 709,019 | 0.445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301,874 | 90.5627 | 14,328,227 | 8.9923 | 709,019 | 0.445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301,874 | 90.5627 | 14,328,227 | 8.9923 | 709,019 | 0.445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4,301,874 | 90.5627 | 14,328,227 | 8.9923 | 709,019 | 0.4450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4,301,874 | 90.5627 | 14,328,227 | 8.9923 | 709,019 | 0.445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4,301,874 | 90.5627 | 14,328,227 | 8.9923 | 709,019 | 0.445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3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1-3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对1-3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